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，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严俊旭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通过专人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应参与表决董事 6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6 名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为落实公司新能源设备事业群 560 发展战略，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新能源设备制造领域的领先优势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天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8,000 万元认购珠海南方广立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新增人民币 50,984,780.69 元的注册资本，占增资后南方广立 45.939%的股权。增资完成后，天顺新能源以人民币 17,239,228.78 元的对价向珠海广投新能源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购买其持有的南方广立 9.899%股权，以人民币 3,205,771.22 元的对价向南通实业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 1.841%的股权。转让完成后，天顺新能源将持有南方广立 57.679%股权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《天顺风能：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6-008）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26 日